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530332400 號函。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音樂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優異音樂才能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興區信義國小
- 三、協辦單位：前金區前金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苓雅區凱旋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三民區陽明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楠梓區楠梓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鳳山區瑞興國小。

肆、報名資格

114 學年度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三、四、五年級學生，報考光武國小木笛班者限五年級學生。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

（一）每日 09：00～16：00 逕洽欲報考學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二）網路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kh.edu.tw/>

新興區信義國小網站 <https://www.syps.kh.edu.tw/>

前金區前金國小網址 <https://www.chejps.kh.edu.tw/>

苓雅區中正國小網站 <https://www.ccps.kh.edu.tw/>

苓雅區凱旋國小網站 <https://www.ksps.kh.edu.tw/>

三民區光武國小網站 <https://www.kwps.kh.edu.tw/>

三民區陽明國小網站 <https://www.ymps.kh.edu.tw/>

鹽埕區鹽埕國小網站 <https://www.yacps.kh.edu.tw/>

楠梓區楠梓國小網站 <https://www.ntps.kh.edu.tw/>

鳳山區鳳山國小網站 <https://www.fsp.ks.edu.tw/>

鳳山區忠孝國小網站 <https://www.zxp.kh.edu.tw/>

鳳山區瑞興國小網站 <https://www.rsp.ks.edu.tw/>

- 二、報名及繳費日期：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於上班日 9：00～16：00，逾時不予受理。繳費截止日：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分班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1. 信義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	電話：07-2365163、2365165 轉 41、43
2. 前金國小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61 號	電話：07-2829001、2829006 轉 841（輔導室）、745（管樂）、763（國樂）
3. 苓雅區 中正國小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00 號	電話：07-7225936 轉 911（國樂）、931（管樂）
4. 凱旋國小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5 號	電話：07-2235181 轉 841、842
5. 光武國小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路 35 號	電話：07-3867458 轉 740、742
6. 陽明國小	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	電話：07-3851916 轉 742、741
7. 鹽埕國小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83 號	電話：07-5210626 轉 141、142
8. 楠梓國小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62 號	電話：07-3511140 轉 1400、1410
9. 鳳山國小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1 號	電話：07-7419119 轉 154
10. 鳳山區 忠孝國小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630 號	電話：07-7632257 轉 850、851
11. 瑞興國小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271 號	電話：07-7429803 轉 50

四、報名手續：每人限擇一校、一班報考，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三)請將最近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帶至報名現場貼於鑑定證（現場核發）上。
- (四)參加書面審查者，請繳交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如附件 2），並將 112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前三等獎狀，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併同附件 2 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並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五)繳交鑑定測驗費憑證正本：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若有提出書面審查者另繳交新台幣 300 元整。請先行至銀行臨櫃繳費（勿使用 ATM 轉帳），繳款至報考學校公庫，並於備註欄註明考生姓名以利報名作業，報名時繳交一份繳費憑證正本，影本插班考生自行留存。
 - 【帳戶：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帳號：高雄銀行建國分行 220-103-070082】
 - 【帳戶：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公庫部 102-103-061056】
 - 【帳戶：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中正國小郵局劃撥帳號：41129379】
 - 【帳戶：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小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公庫部 102-103-06317-2】
 - 【帳戶：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214-103-071755】
 - 【帳戶：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帳號，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221-103-500016】
 - 【帳戶：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公庫部 102-103-060262】
 - 【帳戶：高雄市楠梓國民小學，帳號：高雄銀行橋頭科學園區分行 218-103-077015】
 - 【帳戶：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200-103-085194】
 - 【帳戶：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帳號：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200-103-085143】
 - 【帳戶：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200-103-085097】

1.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免繳報名費，惟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並以電話通知。
3. 各校彙整報名費款項後匯入承辦學校（手續費由各校吸收）。

(六)領取鑑定證。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如附件 3)

(八)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概不退還鑑定測驗費。

陸、鑑定錄取名額

- 一、新興區信義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三民區陽明國小、楠梓區楠梓國小、苓雅區凱旋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鳳山區瑞興國小招收之學生人數，依據各校插班生名額錄取，並備取若干名。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 二、插班生正取名額為暫訂，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增加缺額時，於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將增額錄取名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 三、各校招收插班生之年級、班別與名額，如拾陸、各校附則「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各校插班生名額一覽表」所示。

柒、術科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詳如鑑定證。
- 二、地點：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 三、鑑定試場公告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信義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 四、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捌、鑑定方式、類別及流程

一、鑑定方式：採取分校報名，聯合鑑定，分校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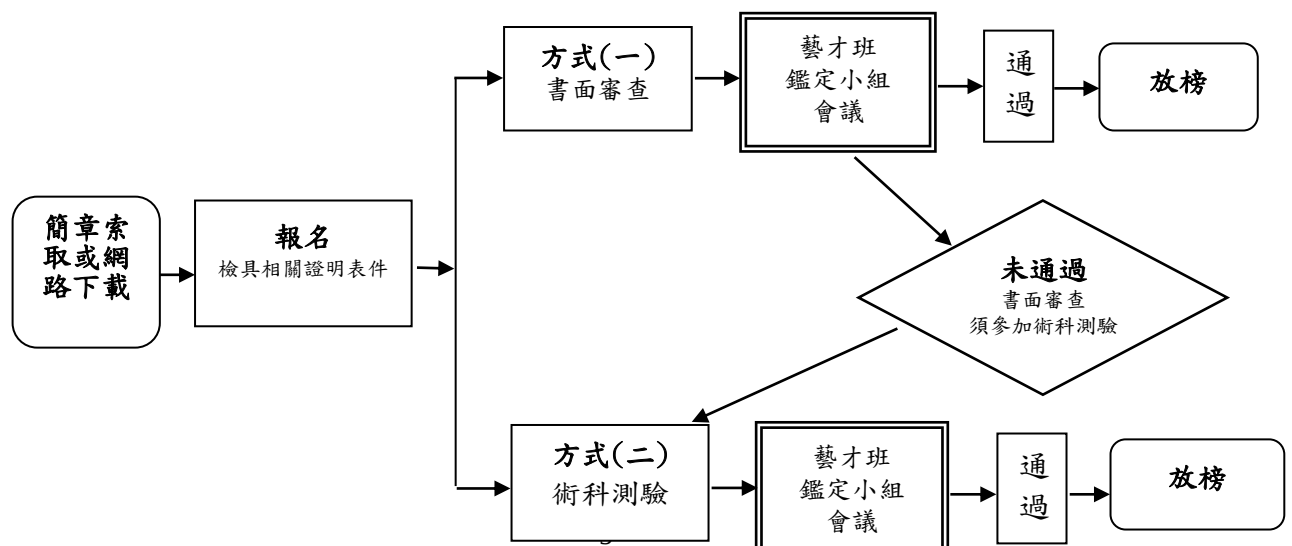
二、鑑定類別：

方式(一)：申請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1. 112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前三等者，可備妥相關資料報名書面審查。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書審通過，直接入班，不須參加術科測驗。
3. 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方式(二)：參加音樂類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三、鑑定流程圖：



玖、術科鑑定內容

術科測驗項目：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參閱拾陸、各校附則。

一、音樂基本能力(音感和節奏)：採團體考試。

二、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木笛、打擊樂器 6 組，採個別考試。

組別	樂器	考 試 內 容
鋼琴	鋼琴	自選曲一首(伴奏自備、需背譜)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低音號、上低音號、長號、薩克斯風	
國樂	南胡、琵琶、柳琴、揚琴、古箏、梆笛、曲笛、笙	
木笛	木(直)笛	
打擊樂器	木琴、鐵琴、鐘琴、小鼓或堂鼓	

拾、鑑定錄取標準

一、112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前三等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競賽，並獲有教育部頒獎之獎狀。

(三)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四)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等。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擇優錄取；惟術科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1)音樂基本能力(音感和節奏)(2)樂器演奏能力(自選曲)成績擇優錄取。

拾壹、書面審查放榜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布告欄，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拾貳、參加術科測驗鑑定(方式二)放榜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布告欄，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參、術科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術科成績有所疑義，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持鑑定證及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向信義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 35 元郵票)及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4)，並繳交成績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拾肆、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及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報考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伍、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自備相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二、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三、若考生於鑑定過程中發生下列違規情事，將由試務承辦學校彙整紀錄，提請本市「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情節輕重予以酌扣分數、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 污損破壞：污損、撕毀或破壞試卷（作品）及答案卷者。
 - 違規攜出：擅自將試題、答案卷或相關測驗紀錄、作品原件攜出試場者。
 - 攜帶非考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 干擾行為：於試場內喧嘩、窺視、傳遞訊息或有任何干擾其他考生應試之行為；或家長/陪考者於場外窺視、呼喊、打手勢影響場內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其他未列明之違規情事：若有影響鑑定公平、公正之行為，得經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鑑定小組依其實際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四、術科測驗一律背譜，任何樂曲不得反覆。
- 五、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木琴(A2-C7、 $4\frac{1}{3}$ 個八度)外，其他樂器、相關設備及伴奏請自備。
- 六、藝術才能班由校外教師授課之課程所需經費，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政府與學校補助。
- 七、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拾陸、各校附則

一、信義國小

【班別：管弦樂】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20%	80%	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器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 四、五年級：入學後修習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備取生依所餘樂器排序選修，鋼琴為選修樂器。

四年級：小提琴、中提琴、雙簧管、長笛、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打擊。

五年級：單簧管。

(四) 六年級：報考樂器以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不得以鋼琴報考，報考樂器為：小提琴、中提琴、雙簧管、小號，鋼琴為選修樂器。

(五) 備取生之修習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

(六) 個別課老師限本校正式招考之外聘教師。

二、前金國小

【班別：國樂】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 國樂為主修樂器。

(四) 四五六六年級各項國樂器人數，依報名人數及學校國樂團編制做調整，並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主修。

(五) 四年級必修副修，五、六年級可選修副修。

(六) 主、副修老師限本校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班別：管樂】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 管樂為主修樂器，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鋼琴為副修樂器。

(四) 主修樂器，以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

(五) 管樂主修老師限本校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三、苓雅區中正國小

【班別：國樂】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 錄取後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需求分配。

(四) 個別課老師限本校正式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班別：管樂】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 錄取後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需求分配。

(四) 管樂主修老師限本校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四、凱旋國小

【班別：兒童樂隊】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20%	80%	鋼琴、直笛、打擊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分組及共同課程)。

(三) 錄取後須配合樂器編制需求指定樂器。

五、光武國小

【班別：木笛】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50%	50%	木(直)笛

(二) 自選曲可任選中、高音笛則一吹奏。

(三)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分部及共同課程)。

(四) 限五年級學生報名。

六、陽明國小

【班別：管樂】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鋼琴、弦樂、管樂、木(直)笛、 打擊樂器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分部及共同課程)。

(三) 錄取後之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需求分配。

(四) 備取生之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

(五) 管樂必修老師限本校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七、鹽埕國小

【班別：管弦樂】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器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 四、五、六年級：入學後修習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備取生依所餘樂器排序選修，鋼琴為選修樂器。

(四) 個別課老師限本校正式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八、楠梓國小

【班別：管樂】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20%	80%	任一組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分組及共同課程）。

(三) 管樂為必修樂器，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

(四) 錄取後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

(五) 管樂必修老師限本校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九、鳳山國小

【班別：管弦樂】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器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 四、五年級：錄取後修習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

六年級：報考樂器以樂團編制缺額：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中提琴為限，不得以鋼琴報考。

(四) 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鋼琴為選修樂器。

(五) 個別課老師限本校正式招考之外聘教師。

十、鳳山區忠孝國小

【班別：管樂】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 錄取後，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需求統一評估後分配。

十一、瑞典國小

【班別：管樂】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分組及共同課程）。

(三) 錄取後，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需求統一評估後分配。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各校插班生名額一覽表

編號	校名	年級	缺額
1	信義國小	四年級(管弦樂)	14
		五年級(管弦樂)	1
		六年級(管弦樂)	4
2	前金國小	四年級(國樂)	17
		五年級(國樂)	14
		六年級(國樂)	18
		四年級(管樂)	11
		五年級(管樂)	8
		六年級(管樂)	9
3	苓雅區 中正國小	四年級(國樂)	13
		五年級(國樂)	11
		六年級(國樂)	8
		四年級(管樂)	9
		五年級(管樂)	5
		六年級(管樂)	2
4	凱旋國小	四年級(兒童樂隊)	21
		五年級(兒童樂隊)	18
		六年級(兒童樂隊)	14
5	光武國小	六年級(木笛)	9
6	陽明國小	四年級(管樂)	3
		五年級(管樂)	2
		六年級(管樂)	2
7	鹽埕國小	四年級(管弦樂)	23
		五年級(管弦樂)	16
		六年級(管弦樂)	13
8	楠梓國小	四年級(管樂)	4
		五年級(管樂)	6
		六年級(管樂)	6
9	鳳山國小	四年級(管弦樂)	11
		五年級(管弦樂)	13
		六年級(管弦樂)	12
9	鳳山區 忠孝國小	四年級(管樂)	11
		五年級(管樂)	7
		六年級(管樂)	6
11	瑞興國小	四年級(管樂)	12
		五年級(管樂)	16
		六年級(管樂)	4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2 吋照片 背面請寫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學生	☐ 是 ☐ 否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		☐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 免繳交報名費										
報考學校	區 國小 班		報考樂器												
現就讀學校	區 國小 年 班 教務主任核章：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														
報名程序	1.		2.				3.				4.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		繳交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如附件 2) 及回郵信封(申請書面審查考生才需繳交)				繳驗鑑定測驗費憑證正本				領取鑑定證				
承辦人簽章															
備 註	1、以上各欄請 正楷 確實填寫。 2、報考樂器欄限填一項。 3、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4、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5、鑑定證編碼:如右欄。						信義國小(管 弦 樂): 11521001~ 前金國小(國 樂): 11522001~ 前金國小(管 樂): 11522301~ 中正國小(國 樂): 11523001~ 中正國小(管 樂): 11523301~ 凱旋國小(兒童樂隊): 11524001~ 光武國小(木 笛): 11525001~ 陽明國小(管 樂): 11526001~ 鹽埕國小(管 弦 樂): 11527001~ 楠梓國小(管 樂): 11528001~ 鳳山國小(管 弦 樂): 11529001~ 忠孝國小(管 樂): 11530001~ 瑞興國小(管 樂): 11531001~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申請書面審查考生才需繳交)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5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二、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112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前三等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附件 3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報考學校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 放大試題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通過 ☐ 不通過
☐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檯燈	☐ 通過 ☐ 不通過
☐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放大鏡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特殊需求：	☐ 通過 ☐ 不通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主任	
承辦學校核章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小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

因參加「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小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原分數		
欲複查項目打✓		

註：

1. 請自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持鑑定證及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向信義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和住址、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複查結果如下：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複查項目打✓		
原分數		
查驗後之分數		
複查結果	☐ 達錄取標準 ☐ 未達錄取標準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報考學校班別：_____區_____國小_____班

鑑定方式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	☐ 通過，獎項達到規定之等級，如下：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 獲個人前三等。 ☐ 不通過，獎項未達到規定之等級。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暨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報考學校班別：_____區_____國小_____班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術科總成績	鑑定結果

☐ 已達正取生錄取標準

正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成績： 分

☐ 已達備取生標準 備取名次：

備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成績： 分

☐ 未達錄取標準

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及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成績暨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報考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

插班生聯合鑑定



鑑 定 證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報 考 學 校：_____

報 考 班 別：_____

報 考 樂 器：_____

日期 時間		3 月 29 日 (星期日)	襄試人員 簽章
上午	8 : 00 8 : 25	預備	—
	8 : 30 9 : 30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9 : 30 12 : 00	樂器演奏 能力測驗	
鑑定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 電話：2365163、2365165 轉 41、43			

註：此為樣本，鑑定證將於報名現場核發，無須黏貼照片。

填 發 日 期：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注 意 事 項

一、術科測驗鑑定

時間：115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上午 8：30 開始。

地點：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二、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木琴(A2-C7、 $4\frac{1}{3}$ 個八度)外，其他樂器、相關設備及伴奏請自備。

三、術科分組測驗時段及報到時間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信義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四、請準時報到應試，未帶鑑定證、正式施測開始後不得進場。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六、若考生於鑑定過程中發生下列違規情事，將由試務承辦學校彙整紀錄，提請本市「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情節輕重予以酌扣分數、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 **污損破壞：**污損、撕毀或破壞試卷（作品）及答案卷者。
- **違規攜出：**擅自將試題、答案卷或相關測驗紀錄、作品原件攜出試場者。
- **攜帶非考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 **干擾行為：**於試場內喧嘩、窺視、傳遞訊息或有任何干擾其他考生應試之行為；或家長/陪考者於場外窺視、呼喊、打手勢影響場內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其他未列明之違規情事：**若有影響鑑定公平、公正之行為，得經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鑑定小組依其實際情節輕重，予以議處。